

封政文〔2023〕126号

封丘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河南省封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筹建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推进我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河南省封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筹建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振海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袁兆丹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 凯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安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财政局局长

孙中俊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建国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郭兴霞	县发改委主任
冯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德河	县审计局局长
祝启锋	县税务局局长
李东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聂建红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长军	县法院审委会专委
朱凤娟	县公安局副局长
雷 雨	县人行行长
张志民	市金融监管分局封丘监管组主任
师青山	县农信社党委书记

筹建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信联社。师青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筹建河南省封丘农村商业银行的日常工作和具体事宜。

二、筹建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筹建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制定筹建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方案；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清产核资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确认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净资产，拟定净资产确认书和净资产处置报告；组织召开发起人大会，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委托法定验资机构验资；组织拟定农村商业银行章程、主要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

筹建工作报告、经营方针和发展计划等草案;组织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章程、制度、方案、计划等;向银监部门提交筹建和开业请示等。

三、筹建工作协作机制

(一) 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筹建工作中各阶段主要工作或重大事项的研究协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筹建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会务工作由筹建工作小组办公室、县金融局负责。

(二)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将所了解掌握的重要信息及时向筹建工作小组办公室报告,由筹建工作小组办公室统一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重要信息。

封丘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2日

封丘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2日印发
